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采供血检验及储存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LYGBSZW2026054

甲方：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乙方：南京科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7月09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乙方（全称）：南京科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采供血检验及储存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700-CQGX-G2026-0003

(2) 采购计划编号：JSZC-320700-CQGX-G2026-0003

(3) 项目内容：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套

品牌：爱康 规格型号：Aifr 100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940000.00 元(含税价款)**

大写: **人民币玖拾肆万圆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无

大写: 无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对等金额的合法发票。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07 月 09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08 月 08 日。

(2) 履约地点: 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1. 采购人对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采购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2.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对技术复杂的项目，采购人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6) 履约验收标准：1. 采用行业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标准；2. 必须通过国家安装规范和验收规范。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6 年 07 月 09 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南京科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连云港市海州区盐河北路 39 号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1 号中央金地 3 座 1804-1808
联系人		联系人	李光远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5-8560880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61 号中央金地 3 座 18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003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66464855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2497074314
		开户名称	南京科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430101200900208455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其他特殊术语解释, 通用条款中的术语定义适用于本合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须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 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2)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血液数据、患者信息等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设备操作培训, 确保甲方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本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款。合同签订后, 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对等金额的合法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票据后, 按照甲方的财务制度及财务审核流程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文件执行。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 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 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 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

		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 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 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 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 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 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 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指定现场	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震、防潮、防锈等措施, 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 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购买货物运输全程保险, 保险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10%, 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保险期间应覆盖货物从出厂至交付验收的全过程。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所有设备整机、配套设备及配件免费质保期伍年, 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 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报修通知后, 在 2 小时内予以应答, 查找原因, 提出解决方案, 若设备需要进行现场维修, 工程师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 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 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 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 在获得甲方同意后, 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

		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对等金额的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票据后，按照甲方的财务制度及财务审核流程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本项目所有设备整机、配套设备及配件免费质保期伍年，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合同终止或设备报废后，乙方应按国家环保要求负责回收或委托第三方回收处理相关设备，回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设备回收过程符合《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免费对甲方指定人员（不少于 2 人）进行现场操作培训，提供中文培训教材，直至甲方指定人员可熟练掌握并独自操作；(2) 提供详细的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技术资料；(3) 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4) 质保期外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质保期内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 48 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备用机的，甲方有权：(1) 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更换同等规格的全新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承担；(2) 如更换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3) 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实际费用 1.5 倍计算。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整机。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迟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不足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运维损失、为维权而产生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0.5 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但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发票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导致

		甲方延迟付款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与合同不符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更换,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更换后仍不符合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质保期内乙方拒绝履行维修义务或未在约定时限内修复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1.5 倍从乙方质保期应得款项或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乙方应在 5 日内补足。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擅自转包合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反商业贿赂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住所、联系方式的, 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5) 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不得对本合同进行更改, 任何修改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6) 本合同各条款相互制约, 不可断章取义。

反商业贿赂协议

编号：LYGBSZW2026054

甲方：连云港市红十字中心血站

乙方：南京科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杜绝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谈判、招投标、报价、签约、履约等）中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署本反商业贿赂协议，并确保在业务活动中切实履行。

一、乙方不得进行以下商业贿赂行为：

- 1、向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 2、为甲方或者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报销应由甲方或者个人承担的费用。
- 3、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 4、为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 5、接受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商业贿赂行为等。

二、甲方致力于维护商业行为的诚信度，反对商业贿赂，乙方明确知道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不得进行以下行为：

- 1、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券、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现金和实物。
- 2、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借款、长期使用车辆等活动提供方便。或者要求和接受乙方提供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 4、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活动的宴请、健身、娱乐、培训等高消费活动。
- 5、向乙方介绍、推荐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分

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配偶、子女、其他亲属参与同甲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7、利用任何方式对提意见和投诉的合作伙伴进行打击报复。

8、私自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使特定客户、供应商、经销商、施工单位等合作对象得到特殊待遇。

三、乙方对于甲方代理人、代表、职员的商业贿赂及腐败行为负有及时如实呈报的义务。

1、对于乙方实名呈报的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甲方应对呈报人的资料严格保密，并对呈报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2、呈报邮箱：可以直接向甲方纪检组进行投诉举报，并分别抄送甲方和甲方站长；或者直接向甲方站长投诉举报。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进行商业贿赂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及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1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不足部分。甲方并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合同、取消乙方合作资格、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涉嫌犯罪的，甲方将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员工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将根据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

1、本协议条款与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意向书等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裁决。

3、本协议一经双方订立即生效，至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终止之日失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07 月 09 日

